高雄市第106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武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吳主秘玉蓮　　紀錄：陳證元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程員	賴欣愉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	技士	黃姿瑜
	技士	張瀚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土地處分科)	約聘人員	徐建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	技士	戴伯璋
	技士	林廷昱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企劃科)	科長	林川田
	股長	陳啟城
	技士	張善合
	技士	謝家豪
	科員	唐瑤茹
	約僱人員	陳苓雯
	約僱人員	李燕珍

五、主辦單位報告:如簡報資料。

六、土地所有權人發言與市府回應：

（一）草潭段504、505地號，農田水利署代表人潘先生

1. 我們管有草潭段504、505地號等2筆土地參與本案市地重劃作業，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是不能抵充或無償撥用，是須配回可供建築土地。

2. 草潭段505地號土地上現況為灌溉溝渠，重劃後上、下游仍須維持繼續排水功能。

市府回應：

1. 有關農田水利署管有土地現況作灌溉溝渠，依農田水利法無法抵充部分，本府會依規定辦理。

2. 另該溝渠重劃後尚有維持上、下游繼續使用之部分，本案請本處工程科錄案辦理，並於未來工程規劃設計時一併邀請農田水利署共同參與。

（二）永和段1078地號，施先生

1. 土地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1/2是多少？

2. 共有土地拆單分配如何申請？

市府回應：

1. 四周道路所圍起來之區域稱為街廓，該街廓形狀大小係由都市計畫所規劃，土地分配時將於街廓劃設分配線，而最小分配面積係以一宗土地最小建築寬度4米乘以該街廓道路至分配線之深度，在相同面積下，倘街廓深度較深，則分配後土地較狹長，反之街廓深度較淺，分配後土地相對較寬，故最

小分配面積係由街廓深度來決定大小。

2. 有關共有土地拆單分配者，請於113年6月30日前主動向市府提出申請，本府依法受理，倘與其他共有人不熟識，亦可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將從旁協助邀集各共有人召開協調會議。

（三）永和段1086-1地號，陳先生

如何申請合併分配。

市府回應：

申請合併分配先決條件在於個人土地分配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倘已達最小分配面積則於該街廓原位次分配土地，本府將在不妨礙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權益前提下，儘可能滿足各土地所有權人之集中分配需求。

（四）永和段1073地號，陳先生

我們土地面積都不大，希望市府可規劃設計分配土地深度較淺，以滿足我們拆單分配土地需求，分配線深度40-50米係屬大樓建築用，較無法拆單分配土地，另倘分配線深度為25-30米係屬透天厝建築用，則較容易拆單分配土地。

市府回應：

1. 再次補充都市計畫框架在第1階段就決定了，街廓深度是無法改變的，市府在劃設分配線時，會儘量考量地主分配土地需求，在不影響其他人權益前提下，辦理土地分配。

2. 共有土地拆單分配，仍應先行與共有人協調同意後向本府提出申請。

3. 於土地分配公告前，市府會邀集大家說明土地分配草案，以達到雙向意見溝通、交流。

（五）永和段1078地號，施先生

我們共有人彼此想要拆單分配土地，是我們協調後要提出申請呢，還是市府寄給我們。

市府回應：

拆單分配土地同意書現場有，可以馬上給你。初步各共有人皆應有拆單分配共識，倘你們對拆單分配土地細節有任何疑慮，或無法整合意見，可由市府居中協調來完成。

（六）草潭503地號，吳先生

申請拆單分配土地是否可以讓各共有人分配相同面積土地，或將自己分配土地直接登記給別人。

市府回應：

1. 基本上土地過戶即涉及增值稅之課徵，重劃作業無法作土地移轉。

2. 另外補充說明重劃期間免徵地價稅係指土地未繼續作原來使用之情形下，始能減免地價稅，倘有繼續使用土地情形，則無法減免地價稅。

七、結論：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時間自112年10月2日至112年11月1日止，倘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八、散會：上午11時05分。